

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進行課業補考，特定制訂「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作為補考作業執行之規範。
- 第二條 期末考補考或畢業考補考以一次為限，排定補考未參加者以曠考論，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，不再准予補考。
- 第三條 學生期末考或畢業考因特殊事故無法應考者，應於當天前上網申請補考。教務處依申請資料統一排定補考試場進行補考，教師依申請學生進行補考命題。補考申請應於期末考當週週五晚上 12:00 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補考日期排定於期末考或畢業考結束後次週之週三至週五舉行，若遇特殊狀況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。補考考程及座位將於補考前一天公佈於學生資訊系統供查詢。
- 第五條 期末考或畢業考缺考者，應辦理請假，請假核可者方列計補考成績。相關補考成績計算依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補考考試相關規範依「銘傳大學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